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思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长天思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1 号）确认，公司发行 2,11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2,8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验字第 00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

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2017年5月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分2次累计转出400,000.00元保证金款及货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分3次累计退回450,030.00元保证金款及货款，其差额50,030.00元不属于募集资金。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投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757901636710609	20,002,800.00	5,904,059.79
合计		20,002,800.00	5,904,059.79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2,800.00
发行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2,800.00	
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9,229.79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收购一家环保信息软件开发 公司股权（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 筹资金）	7,218,000.00	0
2、收购一家第三方环境检测机 构股权	7,000,000.00	7,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 金余额	5,854,029.79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04,059.79 元与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5,854,029.79 元，差异 50,030.00 元，原因系退回的其他交易的保证金及货款，该保证金及货款不属于募集资金。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绘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根据本次收购资产公告中的其他说明，本次收购先投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待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备案程序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收购投入的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以自有资金合计 721.80 万元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款。2017 年 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21.80 万元置换该部分先期投入。

###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元，剩余 5,854,029.79 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发现公司存在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